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5日，万里扬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00万股（转增前为6,2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5日，万里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用于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进行融资。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9,3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2,7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尚余96,605,000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